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民族解放纪念馆的红色革命教育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红色革命教育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二次），属于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郑州大年初一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81万元，资产总额为8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大年初一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10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

郑州大年初一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23-09-10 15:32:37